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信宏
電話：066322231#6195
傳真：06-6350971
電子信箱：cic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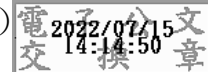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916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9160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14號）「建請新市區潭頂段945-3地號前，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，俾利農耕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林議員阳乙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農地管理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針對臺南市新市區潭頂段 945-3 地號前，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，俾利農耕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名稱：新市區潭頂段 945-3 地號前排水改善工程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本府農業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會同陳議員碧玉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完成，惟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已商請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與陳情人，再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，再行提案本府農業局辦理。
- 三、承蒙 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